

#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

亭府发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成立亭林镇村组撤制工作指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，各村、居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村民小组、村民委员会建制撤销工作，切实保障村民和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金山区撤销村民小组、村民委员会建制指导办法》（金农规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亭林镇实际，成立亭林镇村组撤制工作指导小组，负责我镇村组撤制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指导协调及监督审核工作。亭林镇村组撤制工作指导小组由下列成员组成：

组 长：刘雪峰 镇党委书记  
范锡峨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
副组长：金 健 镇党委副书记  
顾卫忠 镇党委副书记  
屠 娟 镇党委委员  
常炳华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 
谢芳勤 镇党委委员  
陈灿荣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监察办主任

	袁 振	副镇长
	褚未来	副镇长
	杨立平	副镇长
	李书剑	副镇长（挂职）
	谷 俊	镇党委委员（兼）、亭林派出所所长
	沈剑锋	镇党委委员（兼）、松隐派出所所长
组 员：	王春欢	镇党政办主任，东新村党总支书记、 村委会主任
	李星星	镇党群办主任
	黎奕蕊	镇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办副主任
	李嘉俊	镇松隐社区党委书记
	马新弟	镇经发办主任
	吴 杰	镇规建办主任
	王亚娟	镇社事办主任
	华伟峰	镇平安办主任
	朱新建	镇司法所所长
	曹春晓	镇综治工作中心党支部书记、信访办 主任
	李 瑛	镇社会工作办主任
	盛晓燕	镇党群中心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	李 钢	镇受理中心党支部书记、城建中心副 主任
	蒋春弟	镇城运中心联合党支部副书记、党群

中心副主任

张春晖 镇城建中心联合党支部副书记、主任  
周莉莉 镇财政所党支部书记、所长  
屠美军 镇经发中心党支部副书记、主任  
李友春 镇农业中心党支部副书记、主任  
何中青 龙泉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翁晓贻 亭东村党总支书记  
薛 涛 东新村党总支副书记、村委会副主任  
顾为民 新巷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王新云 油车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施 英 亭西村党总支书记  
杨中林 金门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顾连辉 亭北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夏金凤 红阳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王东华 浩光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华继权 南星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何丽辉 金明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周慧俊 周栅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罗宏艳 后岗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 
华 栋 驳岸村党总支书记

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经发中心，屠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今后，指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

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